

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号；

李建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学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淮松，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经查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9月11日，太极股份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16年至2018年，太极股份向合营企业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2.41 亿元。上述资金构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但太极股份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太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的规定。

太极股份时任董事长李建明、时任董事长刘学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太极股份时任总裁刘淮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建明、时任董事长刘学林、时任总裁刘淮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2月20日

